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29號

聲請人 乙○○

代理人 蕭立俊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甲○○

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複代理人 呂岱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與訴外人丙○○於民國73年10月12日結婚時所育之子女，惟聲請人於81年12月29日與其離婚。聲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將薪水交予訴外人丙○○，以作為照顧相對人之支出費用。離婚後，兩造迄今仍未有所聯繫，聲請人因無工作收入，因申請資格受限，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確實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同法第1115條第1項、同法第1117條及同法第111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15,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則辯稱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母親丙○○於婚後期間，有重大侮辱及肢體暴力行為，曾對伊打腳踢、用水管及皮帶抽打，致其傷痕累累，且聲請人於相對人就讀幼稚園大班至與與母親離婚為止，經常夜不歸營，亦無給付家用或扶養費，而對相對人生活未曾聞問，亦無任何關心與探視，相對人自小處於伊之外婆家資助以維持生活之情狀，同時半工半讀才得以完成學業，且聲請人並未曾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等

01 情，情節堪屬重大。故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款及第
02 2款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聲請
03 駁回。

0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5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負扶養義務
06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7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08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09 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1117條定有
10 明文。惟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
11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
12 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
13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
14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
15 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
16 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有明文。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係相對人之父之事實，有戶籍謄
19 本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再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謀生能
20 力、生活困難，無法維持生活之事實，經參諸聲請人現為69
21 歲，已達一般勞工退休年齡。復依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2 調件明細表查詢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土地3筆、兩輛汽車，
23 並於110年至112年所得總額皆為0元。雖聲請人名下有土地
24 數筆，此部分卻均為共同共有，無法供聲請人維持生活之
25 用，衡情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
26 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即負有扶
27 養義務。

28 (二)又相對人所辯稱聲請人於伊未成年時對母親家暴、無正當理
29 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之事實，核與相對人之母親即證人丙○○
30 到庭具結證稱：「(在你跟聲請人還沒有離婚之前，兩造互
31 動狀況如何?)聲請人對相對人不好，也不負責任，不聞不

01 問，甚至嫌棄相對人，沒有幫忙給付相對人生活費，沒有照
02 顧相對人，生病都是我照顧，學費都是我在張羅，是我獨立
03 扶養相對人的，我有跟聲請人要求給錢給付小孩子的費用，
04 結果被聲請人拳打腳踢，聲請人打我無數次，想打就打、想
05 罵就罵，當時聲請人沒有在工作，也沒有打零工，就在那邊
06 跟朋友混吃混喝，聲請人去農會信用借款，找朋友作保後來
07 聲請人跑路了，那些錢後來沒有歸還，跑路後債主在路上還
08 堵住我，還打電話到我家恐嚇我。(聲請人是否曾經毆打相
09 對人?原因經過?)孩子幼稚園時，聲請人都是用水管打孩
10 子，就孩子比較皮亂動到聲請人的音響、電視，或者是拿電
11 視遙控器，聲請人還拿皮帶打孩子打的屁股都是傷，離婚後
12 聲請人完全沒有去探視過相對人一直到相對人長大，聲請人
13 搬離開埔里前，當時相對人大概小一、小二，有跟聲請人在
14 埔里見過面，但是聲請人都不聞不問，當作不認識，我牽著
15 小孩子在路上走下雨，聲請人騎車經過我們旁邊，聲請人也
16 當作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互核大致
17 相符，堪認為真實。

1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之父，對於相對人成年前應負有
19 照護、扶養義務，然聲請人自相對人均年幼時起，即未能實
20 際照顧相對人或提供充足之生活費用，復有家庭暴力行為，
21 致使相對人之成長歷程受有不良影響，欠缺生父之陪伴與關
22 愛，聲請人所為，實有違其為人父之責，顯係對相對人之直
23 系血親故意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並已構成無正當理由
24 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仍強令相對人負擔與其自幼
25 情感疏離之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顯違事理之平。從而，相對
26 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於聲請人
27 之扶養義務，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既經本院
28 依法免除其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
29 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10日
30 前，給付新臺幣1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31 主文所示。

0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